

#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開會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

參、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得全 記錄：李泓見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案由：有關登記名義人張彧嘉所有不動產遭冒名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蔡子宣地政士疑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7條第6款規定未確實核對身分且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等情事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蔡子宣地政士書面陳述已確實核對委託人張彧嘉身分並主張相關文件均屬合法，經蔡地政士到場陳述意見仍未獲明確違規事證得認定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7條規定，不予懲戒。

附帶決議：請地政局轉知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應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

陸、臨時提案（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0分）